

#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 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b>§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7</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b>§ 4 管理人报告</b> .....	<b>11</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b>§ 5 托管人报告</b> .....	<b>17</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b>§ 6 审计报告</b> .....	<b>17</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b>§ 7 年度财务报表</b> .....	<b>19</b>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b>§ 8 投资组合报告</b> .....	<b>44</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5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6
<b>§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48</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49
<b>§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49</b>
<b>§ 11 重大事件揭示 .....</b>	<b>50</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1
<b>§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54</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5
<b>§ 13 备查文件目录 .....</b>	<b>55</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5
13.2 存放地点 .....	55
13.3 查阅方式 .....	55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23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定期开放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9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39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9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缩短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得低于五个工作日、最长不可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p> <p>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80,074,018.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23	0095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780,055,033.82 份	18,984.26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p>

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

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公司研究三个维度为决策出发点，结合估值研究、投资者行为研究，自上而下确定组合整体杠杆率以及货币类、利率类、信用类的债券配置比例。本基金封闭期内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公司配置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组合杠杆率及货币类、利率类、信用类债券的配置比例决策主要参考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

①宏观经济变量（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增长及价格类数据、货币政策及流动性、行业周期等）、流动性条件、行业基本面等研究；

②利率债及信用债的绝对估值、相对估值、期限结构研究；

③宏观流动性环境及货币市场流动性研究；

④大宗商品及国际宏观经济、汇率、主要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研究。

2) 行业配置策略。基于产业债、地产债、城投债不同的中观及微观研究方法，并结合行业数据分析、财务数据分析、估值分析等研究，本基金以分散化配置模式为基础，实现组合在不同行业信用债券的构建及动态投资管理。本基金将根据行业估值差异，在考虑绝对收益率和行业周期预判的基础上，合理地决定不同行业的配置比例。

3) 公司配置策略。基于公司价值研究的重要性，本基金将根据不同发行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及估值情况，在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特征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周期研究，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以分散化配置模式为基础策略。

####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外部信用评级和内部信用评级相结合的信用研究体系，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实际信用状况。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主要分为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是根据行业公司财务特征设定阈值，进行财务打分。定性分析包括主体股权结构分析、公司历史分析、行业分析、公司经营分析、公司管理层分析、公司融资及外部支持分析、公司偿债分析等几个部分。其中，经营分析注重公司的获现能力、经营稳定性等，财务分析关注公司的资产质量、隐性债务、财务真实性等方面。

本基金参与信用类债券投资的，其信用评级需在 AA（含）及以上，其中，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信用类债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类债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 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采用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磊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zhangl@byfunds.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95580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5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4	100808
法定代表人		马永红	张金良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宝盈聚福 39 个月	宝盈聚福 39 个月	宝盈聚福 39 个月	宝盈聚福 39 个月

	定开债 A	定开债 C	定开债 A	定开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162,630.16	603.48	59,806,674.01	179.69
本期利润	199,162,630.16	603.48	59,806,674.01	179.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5	0.0318	0.0103	0.009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42%	3.16%	1.03%	0.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8%	3.21%	1.03%	0.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667,387.48	120.16	30,906,400.47	84.9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8	0.0063	0.0053	0.00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36,722,421.30	19,104.42	5,810,961,183.18	19,026.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8	1.0063	1.0053	1.004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5%	4.19%	1.03%	0.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9%	0.01%	1.08%	0.01%	-0.19%	0.00%
过去六个月	1.91%	0.01%	2.17%	0.01%	-0.26%	0.00%
过去一年	3.48%	0.01%	4.34%	0.01%	-0.8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5%	0.01%	5.88%	0.01%	-1.3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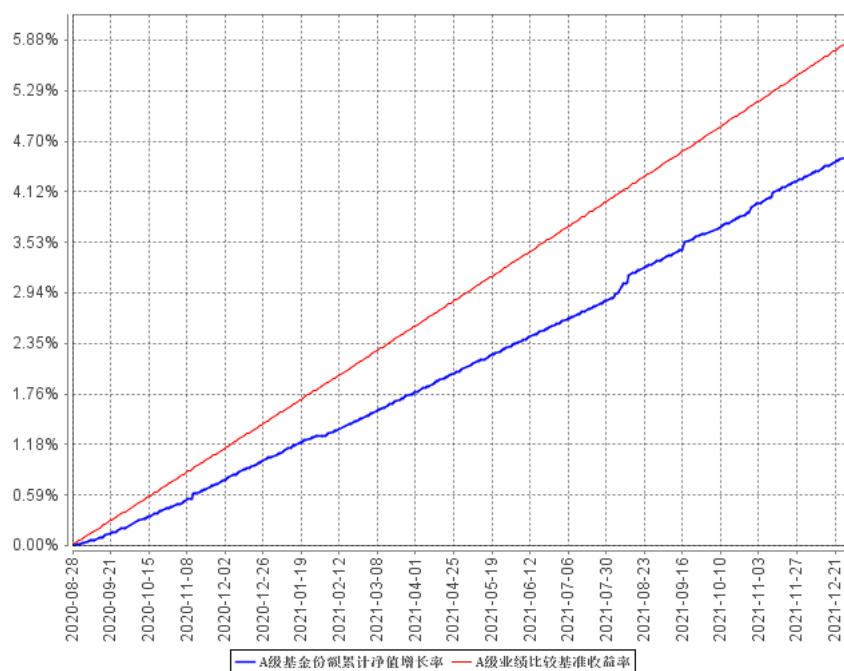


##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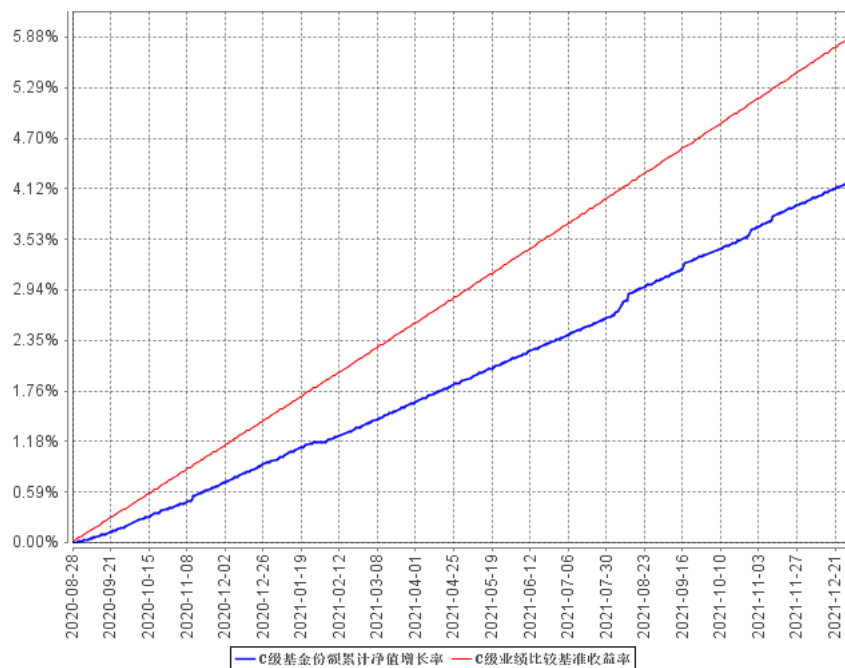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01%	1.08%	0.01%	-0.26%	0.00%
过去六个月	1.78%	0.01%	2.17%	0.01%	-0.39%	0.00%
过去一年	3.21%	0.01%	4.34%	0.01%	-1.1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9%	0.01%	5.88%	0.01%	-1.69%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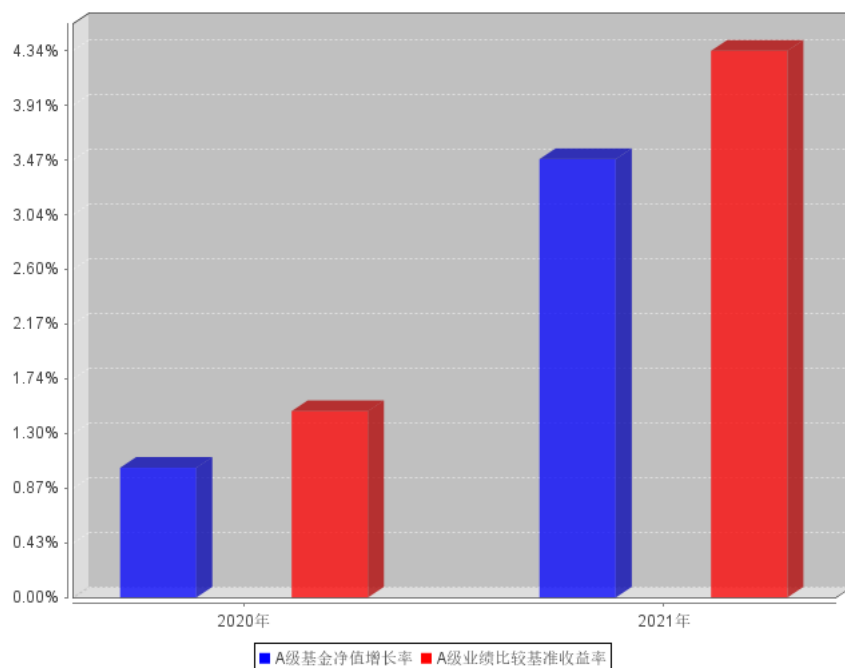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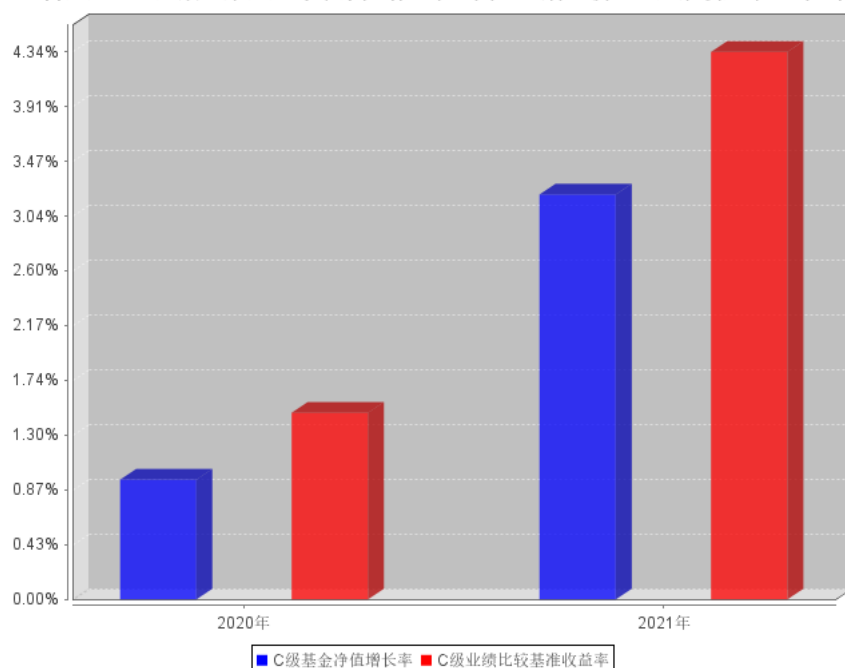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0.300	173,401,392.04	254.34	173,401,646.38	
2020	0.050	28,900,200.05	73.73	28,900,273.78	
合计	0.350	202,301,592.09	328.07	202,301,920.16	

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0.300	525.76	43.01	568.77	
2020	0.050	92.21	2.50	94.71	
合计	0.350	617.97	45.51	663.48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披露时点未滿 3 年。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 2001 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 年 5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

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混合、宝盈科技 30 混合、宝盈睿丰创新混合、宝盈先进制造混合、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宝盈转型动力混合、宝盈祥泰混合、宝盈优势产业混合、宝盈新锐混合、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宝盈消费主题混合（由原基金鸿阳转型而来）、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宝盈人工智能股票、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宝盈祥泽混合、宝盈鸿盛债券、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宝盈盈辉纯债、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宝盈祥庆 9 个月持有混合、宝盈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宝盈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宝盈品质甄选混合五十五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栋	本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1 年	邓栋先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硕士。2008 年 3 月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

	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庆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监；2017 年 8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历任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杨献忠	本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 月 16 日	-	8 年	杨献忠先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2016 年 11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研究员、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邓栋为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杨献忠为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

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我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公司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演变但对经济的负面影响边际减弱，海外经济逐步复苏，

国内经济也呈现稳定恢复态势。通胀方面，主要工业品价格显著上行后触顶回落、农业品价格多数也是明显上行，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债券市场方面，短期品种 1 年期国开债先上后下再上、整体小幅下行，年内最高 2.87%、最低 2.19%，年末下行至 2.32%左右、较年初低约 26bp；长期品种 10 年期国开债先上后下再冲高向下、整体显著下行，年内最高 3.77%、最低 3.07%，年末下行至 3.08%左右、较年初低约 50bp。

报告期内，组合新增配置了 2 年以内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并根据实际资金面情况灵活调整融资期限结构。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8%；截至本报告期末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判断国内经济呈现“弱衰退”格局。具体来看，“房住不炒”背景下，中长期调控是主基调，短期放松只用来托底，地产进一步回落和基建的对冲决定了投资走向；出口在海外复苏趋缓和出口替代减少背景下难免回落，后疫情时代的消费复苏力度仍有待观察；宽信用政策的节奏和效果是决定明年经济走势的关键。PPI 能否如期回落以及 CPI 下半年中枢上行幅度可能是超预期的点。“弱衰退”格局下，货币政策短期易松难紧，2022 年年初降息落地也验证了这一点；进入二季度，海外大概率已启动加息，国内宽信用有望开始起效，通胀预期可能抬头，货币政策抉择环境会迎来新的变化。

目前，基本面层面仍利好债市，但降息落地后货币政策宽松预期进一步发酵，乐观情绪有一定透支，这是“近虑”；市场对于稳增长的力度和节奏有分歧但方向预期是一致，这是“远忧”。全年维度上，利率债投资坚持边打边撤，重视绝对收益的策略；信用债绝对收益率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区间、性价比不高，可适度关注品种下沉和强担保的弱主体。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加强对基金投资交易业务的日常投资监控、交易流程检查、注册登记、客户服务等业务进行日常跟踪检查等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对投资交易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并定期出具专项监察报告及合规性报告等，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合规性情况等进行总结和报告。

通过以上工作，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关联交易、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之间的违规交叉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研、运营的分管（协管）领导、督察长及研究部、投资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等）、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共同组成，以上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估值政策和程序修订的适用性。日常基金资产的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负责执行。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启动估值调整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由估值委员会会议定估值方案，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有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了 4 次收益分配：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公告，以 2021 年 3 月 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00 元，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00 元。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发布公告，以 2021 年 6 月 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0 元，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0 元。



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布公告，以 2021 年 9 月 6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0 元，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0 元。

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公告，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00 元，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00 元。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利润分配 173,402,215.15 元。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1516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p>我们审计了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童咏静	肖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4,828,374.63	4,985,902.2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5,279,363.10	44,193,352.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7,964,032,894.04	7,854,250,174.35

资产总计		8,014,140,631.77	7,903,429,42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4,995,497.50	2,090,695,960.9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4,142.93	738,279.24
应付托管费		248,047.65	246,093.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3	4.0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1,920.35	89,367.9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080,493.59	569,514.2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39,000.00	110,000.00
负债合计		2,177,399,106.05	2,092,449,219.4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5,780,074,018.08	5,780,073,724.42
未分配利润	7.4.7.10	56,667,507.64	30,906,48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6,741,525.72	5,810,980,20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14,140,631.77	7,903,429,429.35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80,055,033.82 份；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984.26 份。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份额总额合计为 5,780,074,018.08 份。

2、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为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262,816,632.46	75,844,318.07
1. 利息收入		262,816,632.46	75,844,318.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2,270.03	619,592.15

债券利息收入		262,754,362.43	69,239,420.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985,305.6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b>减：二、费用</b>		63,653,398.82	16,037,464.3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746,919.00	2,972,497.46
2. 托管费	7.4.10.2.2	2,915,639.65	990,832.48
3. 销售服务费		47.45	16.25
4. 交易费用	7.4.7.19	355.00	150.00
5. 利息支出		51,713,837.72	11,963,968.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713,837.72	11,963,968.18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276,600.00	110,0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99,163,233.64	59,806,853.70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99,163,233.64	59,806,853.70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	5,780,073,724.42	30,906,485.46	5,810,980,209.88

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9,163,233.64	199,163,233.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3.66	3.69	297.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3.66	3.69	297.35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3,402,215.15	-173,402,215.1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80,074,018.08	56,667,507.64	5,836,741,525.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80,073,648.44	-	5,780,073,648.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806,853.70	59,806,853.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98	0.25	76.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98	0.25	76.23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900,368.49	-28,900,368.4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80,073,724.42	30,906,485.46	5,810,980,209.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凯	张献锦	何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第 766 号《关于准予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

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780,073,594.6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780,073,648.4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3.8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39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券 A；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券 C。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券 A 和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券 C 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券 A 和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券 C 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 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策略投资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基金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



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对于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列示在其他费用科目下。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

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判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审阅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出现严重下跌，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无法按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828,374.63	4,985,902.27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828,374.63	4,985,902.27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余额。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37.08	1,168.0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45,278,326.02	44,192,184.6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45,279,363.10	44,193,352.73

####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64,032,894.04	7,854,250,174.35
合计	7,964,032,894.04	7,854,250,174.35

注：本基金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如下：

#### 1、各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7,964,032,894.04	7,854,250,174.3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964,032,894.04	7,854,250,174.35
资产支持证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	-
合计		7,964,032,894.04	7,854,250,174.35

####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目	本期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合计	-	-	-	-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1,920.35	89,367.97
合计	91,920.35	89,367.97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39,000.00	110,000.00
合计	239,000.00	110,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780,054,782.71	5,780,054,782.71
本期申购	251.11	251.11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780,055,033.82	5,780,055,033.8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941.71	18,941.71
本期申购	42.55	42.55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984.26	18,984.26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906,400.47	-	30,906,400.47
本期利润	199,162,630.16	-	199,162,630.1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3	-	3.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3	-	3.2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73,401,646.38	-	-173,401,646.38
本期末	56,667,387.48	-	56,667,387.48

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4.99	-	84.99
本期利润	603.48	-	603.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46	-	0.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0.46	-	0.46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68.77	-	-568.77
本期末	120.16	-	120.16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270.03	525,735.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93,857.14
其他	-	-
合计	62,270.03	619,592.15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资产投资。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无。

##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 7.4.7.16 股利收益

无。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 7.4.7.18 其他收入

无。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55.00	150.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355.00	150.00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10,000.00	11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债券帐户维护费	45,000.00	-
其他	1,600.00	-
合计	276,600.00	110,00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宣告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别派发红利 0.050 元。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46,919.00	2,972,497.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2,861.18	334,205.9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15,639.65	990,832.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储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债 A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债 C	合计
中国邮储银行	0.00	0.00	0.00
宝盈基金公司	0.00	3.65	3.65
合计	0.00	3.65	3.6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债 A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债 C	合计
中国邮储银行	0.00	0.00	0.00
宝盈基金公司	0.00	1.25	1.25
合计	0.00	1.25	1.2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债 C 的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宝盈基金公司，再由宝盈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债 C 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邮储银行	-	-	-	-	14,045,710,000.00	1,934,570.3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邮储银行	-	-	-	-	5,851,960,000.00	350,332.78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国邮储银行	1,729,999,000.00	29.93%	1,729,999,000.00	29.93%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储银行	4,828,374.63	62,270.03	4,985,902.27	525,735.0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储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披露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0.050	28,900,225.45	49.70	28,900,275.15	
2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0.100	57,800,455.24	93.66	57,800,548.90	
3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0.100	57,800,475.76	72.43	57,800,548.19	
4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0.050	28,900,235.59	38.55	28,900,274.14	
合计			0.300	173,401,392.04	254.34	173,401,646.38	

##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0.050	89.79	5.13	94.92	
2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0.100	174.38	15.26	189.64	
3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0.100	174.38	15.11	189.49	
4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0.050	87.21	7.51	94.72	
合计			0.300	525.76	43.01	568.77	

####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余额为 2,174,995,497.50 元。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413	18 农发 13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48	10,145,000	1,019,326,170.58
180413	18 农发 13	2022 年 1 月 5 日	100.48	5,140,000	516,445,196.33
180413	18 农发 13	2022 年 1 月 7 日	100.48	2,110,000	212,003,767.37
180413	18 农发 13	2022 年 1 月 10 日	100.48	3,100,000	311,474,729.30
180413	18 农发 13	2022 年 1 月 11 日	100.48	2,070,000	207,984,738.60
合计				22,565,000	2,267,234,602.18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邮储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

及汇总。

####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2,930,550,067.30	2,808,897,378.37
AAA 以下	-	-
未评级	5,033,482,826.74	5,045,352,795.98
合计	7,964,032,894.04	7,854,250,174.35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2,174,995,497.5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

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固定利率类金融工具的利率变动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使本基金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828,374.63	-	-	-	4,828,37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	-	-45,279,363.10	-	45,279,363.10
其他资产	-7,964,032,894.04	-	-	-	-7,964,032,894.04
资产总计	4,828,374.63	-7,964,032,894.04	-45,279,363.10	-	8,014,140,631.7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4,995,497.50	-	-	-	-2,174,995,497.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44,142.93	744,142.93
应付托管费	-	-	-	248,047.65	248,047.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03	4.03
应付交易费用	-	-	-	91,920.35	91,920.35
应付利息	-	-	-	1,080,493.59	1,080,493.59
其他负债	-	-	-	239,000.00	239,000.00
负债总计	2,174,995,497.50	-	-	-2,403,608.55	2,177,399,106.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70,167,122.87	-7,964,032,894.04	-	-42,875,754.55	5,836,741,525.72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985,902.27	-	-	-	4,985,90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	-	-	-44,193,352.73	44,193,352.73
其他资产	-7,854,250,174.35	-	-	-	-7,854,250,174.35
资产总计	4,985,902.27	-7,854,250,174.35	-44,193,352.73	-	7,903,429,429.3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0,695,960.95	-	-	-	-2,090,695,960.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38,279.24	738,279.24
应付托管费	-	-	-	246,093.08	246,093.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03	4.03
应付交易费用	-	-	-	89,367.97	89,367.97
应付利息	-	-	-	569,514.20	569,514.20
其他负债	-	-	-	110,000.00	110,000.00
负债总计	2,090,695,960.95	-	-	-1,753,258.52	2,092,449,219.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85,710,058.68	-7,854,250,174.35	-	-42,440,094.21	5,810,980,209.8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5,245,585.95	52,237,852.03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5,006,365.95	-51,761,611.79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64,032,894.04	8,074,937,000.00	7,854,250,174.35	7,898,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iii)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属于第二层次(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964,032,894.04	99.37
	其中:债券	7,964,032,894.04	99.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28,374.63	0.06
8	其他各项资产	45,279,363.10	0.56
9	合计	8,014,140,631.77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33,482,826.74	86.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33,482,826.74	86.24
4	企业债券	2,930,550,067.30	50.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964,032,894.04	136.45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80413	18 农发 13	49,100,000	4,933,357,809.31	84.52
2	2028036	20 工商银行双创债	5,600,000	560,000,000.00	9.59
3	202803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	5,600,000	559,176,389.93	9.58
4	2028029	20 交通银行 01	5,600,000	557,538,529.29	9.55
5	2028043	20 建设银行双创债	4,500,000	450,012,768.44	7.71

####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除 20 工商银行双创债、20 招商银行小微债 01、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20 华夏银行小微债 01、20 进出 13、20 交通银行 01 的发行主体外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将案件风险事件确认为案件并报送案件风险信息确认报告、关键岗位未进行实质性轮岗等 23 条主要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决定对工商银行予以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根据银监罚决字（2018）1 号的决定，中国银监会认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监会决定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认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未对永煤控股独立性开展进一步核查并在尽职调查报告中体现，未能充分保证尽职调查质量；二是未对永煤控股受限货币资金异常情况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未开展进一步核查；三是永煤控股 DFI 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完整，尽职调查工作开展不规范。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兴业银行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同时，中国银

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将兴业银行有关违规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银保监罚决字（2021）26 号显示，兴业银行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罚款 5 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银保监罚决字（2021）19 号显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27 项违规案由被银保监会罚款 9830 万元，其中涉及理财业务违规的款项占据一半。

2021 年 8 月 22 日，银罚字【2021】25 号的罚单显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类型为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对于上述违法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对华夏银行予以罚款 486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存在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监管数据漏报错报；违规向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向用地未获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发放贷款；违规开展租金保理业务变相支持地方政府举债；租金保理业务基础交易不真实；向租赁公司发放用途不合规的流动资金贷款；违规向个别医疗机构新增融资；个别并购贷款金额占比超出监管上限；借并购贷款之名违规发放股权收购贷款；违规向未取得“四证”的固定资产项目发放贷款；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授信额度核定不审慎；向无实际用款需求的企业发放贷款导致损失；突破产能过剩行业限额要求授信；项目贷款未按规定设定抵质押担保；贷款风险分类不审慎；信贷资产买断业务贷前调查不尽职；向借款人转嫁评估费用；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落实不到位；贸易背景审查不审慎；对以往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处以 7345.6 万元罚款。

2021 年 7 月 16 日，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1）28 号，交通银行创业板指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超限额；理财资金违规投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比照贷款管理不到位；私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约定冷静期；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资产配置未达到流动性管理监管比例要求；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调整不及时；将同业存款纳入一般性存款核算；同业账户管理不规范；违规增加政府性债务，且同业投资抵质押物风险管理有效性不足；结构性存款产品衍生品交易无真实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未严格审查委托贷款资金来源；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利用理财资金与他行互投不良资产收益权，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屡查屡犯等问题；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交通银行处以 4100 万元罚款。

相关处罚措施对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的正常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可控；对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的债券偿还影响很小。本基金投资 20 工商银行双创债、20 招商银行小微债 01、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20 华夏银行小微债 01、20 进出 13、20 交通银行 0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279,363.1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279,363.10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

####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217	26,636,198.31	5,779,991,000.00	100.00%	64,033.82	0.00%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25	759.37	0.00	0.00%	18,984.26	100.00%
合计	242	23,884,603.38	5,779,991,000.00	100.00%	83,018.08	0.00%

注：1、本基金采用分级模式核算，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基金份额来计算。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5,942.99	0.0001%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42.00	0.2212%
	合计	5,984.99	0.000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0~10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0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0
	合计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5,780,054,709.22	18,939.2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80,054,782.71	18,941.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1.11	42.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80,055,033.82	18,984.26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报告期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11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连续 2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 2、席位变更情况

### (1) 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交易单元。

### (2) 退租交易单元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退租交易单元。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8 日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2 月 2 日
4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30 日
6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30 日
7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1 月 26 日
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30 日
9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告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49 只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9 月 30 日
13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9 月 13 日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9 月 8 日
1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9 月 3 日
16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8 月 31 日
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48 只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 年 8 月 31 日
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8 月 16 日
1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8 月 13 日
2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8 月 13 日
22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21 日

	告		
2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7 月 21 日
2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48 只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 年 7 月 21 日
25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6 月 8 日
2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人寿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5 月 19 日
27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2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46 只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 年 4 月 22 日
2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16 日
30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16 日
31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16 日
32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16 日
33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15 日
34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15 日
3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4 月 15 日
3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	2021 年 4 月 13 日

	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37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3 月 31 日
3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45 只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 年 3 月 31 日
39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3 月 8 日
4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2 月 4 日
4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2 月 4 日
4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招商银行一网通”渠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 月 29 日
43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 月 22 日
4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45 只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1)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 年 1 月 22 日
45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 月 19 日
46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开债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 月 19 日
47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 月 19 日
48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 年 1 月 16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29,999,000.00	0.00	-	1,729,999,000.00	29.9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流动性等风险，敬请投资人留意。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宝盈聚福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 13.3 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文本分别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基金持有人可免费查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